

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安县住建〔2022〕165号

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11个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精神，为加强招标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按照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紧盯工程招标代理这个载体，对其从业人员、经营业绩、市场行为、代理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抽查相关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异议答复、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等关键环节，规范招标投标活动。

二、抽查范围

对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在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已完成的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从河南省“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平台上采用随机方式抽取，抽取比例为10%。对抽取项目的工程招标代理进行监督检查。

三、检查主要内容

（一）经营业绩。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否依法承揽业务。

（二）从业人员。现有专职专业人员与录入河南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信息是否一致；专业人员有无跨单位执业情况；是否进行规定的继续教育要求。

（三）代理质量。检查抽取到的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质量、异议答复投诉处理情况、开标评标定标情况、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招投标资料归档等。

1、招标公告。检查项目招标公告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发布。

2、招标文件质量。检查项目招标文件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按河南省及我市印发的招标文件范本编制等。

3、异议答复投诉处理情况。检查项目是否存在异议、投诉，异议投诉时间是否符合法定时间规定，答复内容是否合理合规。

4、开标评标定标情况。重点查找抽取专家是否符合程序、

评标专家能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以及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况。

5、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内容是否详细，是否按规定进行备案。

6、招投标资料归档。招投标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备案归档。

(四) 市场行为。代理机构纳税、不良行为等诚信综合评价情况。

四、抽查频次

随机抽查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透明、提高监管职能、落实严管措施、降低行政成本的原则开展工作，围绕上述抽查重点内容，定期抽查项目招标情况。2022年9月底前组织完成首批次随机抽查，如上级另有要求，另行实施。

五、检查组人员

检查组人员从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执法检查人员名录中随机抽取，不少于2人。

六、抽查结果公示

在抽查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双随机”抽查情况通报，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阳县人民政府网、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局属各相关责任股室要切实提高对实

施“双随机一公开”方案重要性的认识，强化责任担当，结合自身职能和工作实际，切实转变观念，全力以赴做好有关工作。开展“双随机”工作中的执法人员要加强规范执法意识，加快转变执法理念，在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依法执法，不断提高执法能力。

（二）强化工作落实。由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组织实施，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及时认真总结开展情况，对抽查中好的做法和经验及时上报。

（三）强化成果运用。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进行惩处，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社会信用记录，形成有效震慑，同时针对发现的普遍性、突出性问题进行分析，提出解决办法。

（四）加强部门联动。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理机构、业主单位等应按照工作要求和各自职责，明确任务、落实人员。在工作推进过程中加强联系沟通，及时反映和解决出现的问题，强化协同，形成强大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开展。

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8月22日

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2日印发